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二）地点要求1、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根据文市发〔2014〕41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三）准入条件1、有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办理条件依据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现场勘察环节时限：3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 0 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备注： 2、 环节名称： 公示公告环节时限：10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第四条 受理开办经营场所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立即将申请开办的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公示。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备注：											
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申请表 备注:请填写份数以及是否签字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企业营业执照 备注:若电子证照库无法获取数据，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要求:电子文档 4.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5.企业章程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table><tr><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现场勘察,审查公示	林培清 郑军	13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军 卢铨生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林培清 范元丰	1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			
受理单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6801713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1号文体旅游局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点下车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